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文

被　　告　鄧黃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訴字第250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4,0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2,595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，約定利息採固定利率計算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。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10月24日即未按期清償，復於96年7月31日再清償531元，然不足清償全部借款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2項，被告應支付上述週年利率

9.99%之利息；依同條第3項，尚須依約計算違約金(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)，截至115年4月13日起訴日止，被告尚欠664,067元（含本金192,595元、利息393,604元、違約金77,868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單、償還借款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9-25頁），可見迄原告於115年4月13日起訴之日止，被告未按期清償已超過6個月，且經原告計算被告清償結果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（含本金192,595元、已到期之利息393,604元、違約金77,868元，共664,067元）、未到期利息及未到期違約金未清償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

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